

日本殖民台灣時期統治政策之演變

林淑惠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餘，如何對這段統治歷史加以分期是一個十分基本、但卻極為重要的研究問題。本文將以1919年為分野，區分為日治前期與日治後期。雖然日本對台灣的統治政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出現顯著的變化，但其基本態度卻從未改變，是以經營殖民地的心態來統治台灣，同時賦予總督法律制定等極大的權力。

關鍵字：日治時期、皇民化、總督、日本、台灣



Policy evolution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Shu-Hui Lin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eng-Shiu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more than five decades, how to apart from this history of rule is a very basic, but extremely important research questions. The paper will in 1919 as the dividing line is divided into early and late of Japanese rule. Although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policy over time, while significant changes occurred, but the basic attitude has never changed, is operating the colonial mentality ruled Taiwan, while giving a great deal of power as the Governor's law-making.

**Keywor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Subjects of the Emperor,
Governors-General, Japanese, Taiwan**



壹、前言

1895年馬關條約台灣割讓予日本，台灣歷史正式進入日本統治時期。面對長達半世紀之久的台灣日治時期，如何對這段統治歷史加以分期是一個十分基本、但卻極為重要的研究問題。如果以台灣社會運動作為觀察重點，最具代表者為曾任《台灣風物》社編輯，從事台灣鄉土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本土作家王詩琅，將日本統治分為三期：建立殖民地體制時期（1895年～1918年）、同化政策時期（1919年～1931年），皇民化時期（1931年～1945年）。¹若從台灣總督府施政策略的變化作為觀察指標，則以台灣史學者高賢治為代表。高賢治將日本統治分為四期：武力征服時期（1895年5月～1898年2月）、政治建樹時期（1898年2月～1906年3月）、安撫時期（1919年11月～1936年9月）、同化政策時期（1936年10月～1945年8月）。²若以日本統治政策及其變化為研究的核心，則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三段式分期為主流。分別為：綏撫時期（1895年～1918年）、同化政策時期（1919年～1937年）、皇民化政策時期（1937年～1945年）。

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餘，不論居於何種視野，採取何種分期，大都會以1919年11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職為分水嶺。本文綜合學者高賢治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分期架構，以1919年為分野，將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餘，分為日治前期（漸進同化政策時期），以及日治後期（懷柔同化政策與皇民化運動時期）。前期是強力建立殖民地統治時期，故以軍人擔任總督。統治策略是以後藤新平的「無方針主義」為主軸，此原則被稱為「生物學」原則³，同時也確立了以漸進同化為主的統治方針。後期是懷柔同化政策時期，統治策略是以日本首相原敬所提出的「內地延長主義」為依據，以同化政策為統治的基本方針，此時期多以文人擔任總督。1936年10月以後因準備戰爭的關係，再度以軍人出任總督，雖然全力推行「皇民化運動」，但在基本政策上，仍是注重執行同化政策，故將其歸類於懷柔同化政策時期。

¹ 王詩琅、盛清沂、高樹潘，《台灣史》（台北：眾文出版社，1988），頁15-21。

² 高賢治，《台灣三百年史》（台北：眾文出版社，1978），頁3-7。

³ 後藤新平的殖民地經營策略是「生物學的原則」，他認為鯛魚的眼睛相對地長在頭的兩邊，比目魚的眼睛則長在頭的一邊。就像是比目魚的眼睛不能取代鯛魚的眼睛一樣，一個社會的習慣和制度，均是長久以來因應需要形成的，有其存在的理由，不能貿然更改，因此統治台灣當務之急，就是對台灣的舊慣制度進行科學性的調查，順應民情施政，不可貿然地以國內的法制取代台灣的舊慣。



本文將探討日本殖民台灣政策轉變之背景，日本在台推行「漸進同化政策」時期（1895年～1918年），如何依據日本統治台灣殖民地的特殊法律「六三法」制定相關律令，強化對台灣社會的控制？「懷柔同化政策」時期（1919年～1937年），以「法三號」取代「六三法」，其差異性為何？「法三號」雖限縮總督制定律令的權利，但仍未獲台灣人民的認同而群起抗爭，其抗爭的內容、特點及結果為何？戰爭體制下的皇民化運動（1937年～1945年）時期，日本為加速對台灣人民的同化，推出「國民精神總動員」、「皇民奉公運動」，其內容與影響為何？

貳、「漸進同化政策」時期（1895年～1918年）的社會控制

1895年5月10日明治天皇在東京召集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伏見宮愛親王、海軍中將樺山資紀、陸軍局長官水野遵等舉行御前會議。會議中決定派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為台灣第一任總督，並調升為大將。派陸軍局長官水野遵為台灣之民政長官，協助樺山總督。事實上，樺山資紀、水野遵及後來就第四任台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等人，早在1872年就曾來過台灣，遍遊台灣並深入民間探訪民情。當人事佈局底定後，由於日本缺乏殖民地的經營經驗，對於治台的方針，朝野意見分歧，隨即出現了兩條路線之爭。第一條路線，是後藤新平所代表的「無方針主義」。崇尚德國式科學殖民主義的後藤新平認為，從生物學的觀點，同化殖民地人民既不可能也不可行，因此主張效法英國殖民統治方式，將台灣等新附領土視為真正的殖民地，亦即分離於日本本土之外的帝國屬地，不適用日本本土的法律，必須以獨立、特殊方式統治。後藤認為應當要先對台灣的舊有風俗進行調查，再針對問題提出因應政策。這個原則被稱為「生物學」原則，同時也確立了以漸進同化為主的統治方針。⁴相對於「無方針主義」的殖民地路線，則是由原敬所代表的「內地延長主義」。受到法國殖民思想影響的原敬，相信人種文化與地域相近的台灣和朝鮮是有可能同化於日本的，因此主張將新附領土視為「雖與內地有稍許不同，但仍為內地之一部」，直接適用日本內地法律。⁵日本雖然出現治台方針的路線之爭，但是對於統治台灣的手段與方法上卻達成一個共識，就是為了統治一個語言不同、生活習俗有異，歷史、宗教、文字、服裝、氣候風土等

⁴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台灣—六三法之政治展開〉，《台大歷史學報》第37期，2006，頁82-83。

⁵ 稻田周之助、綾川武治，〈殖民地問題〉，《現代社會問題研究》第60卷，1927，頁3-4。



與日本大和民族差別極大的地方，要以絕對權威的手段與方式，來管理與統治，同時賦予總督法律制定的權力。

1895年8月6日，日本天皇批准台灣總督府條例，翌年3月以台灣治安不佳、距日本遙遠往來不便、風土民情迥異於日本為由，頒布「法律第六十三號」（以下簡稱「六三法」）⁶。「六三法」授予台灣總督「委任立法權」，因此日本對台灣的治理傾向「不完全的自治主義原則」，亦即同化主義的原則。⁷1896年兒玉源太郎擔任總督、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起，後藤新平所主張的「無方針主義」便主導了台灣的統治政策，並且持續到1919年11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為止。在這段時間內，台灣總督於「六三法」的授權下，享有所謂「特別律令權」，集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大權於一身。在絕對的權力下，應運而生的是諸多的嚴刑峻法。例如，1898年11月，兒玉源太郎根據「六三法」制訂「匪徒刑罰令」，針對台灣的治安進行整治，列舉多項死刑罪，冀收立竿見影之效。此令表面上係為打擊土匪、維持社會治安而設，實際上卻成了鎮壓與報復抗日行動的工具。⁸根據「六三法」而制訂的法令與政策，還包括「三段警備制」、「土匪招降策」、「保甲制度」等。上述法令之內容、特色與施行的結果等，詳如表1。

表1 日本「無方針主義」（1895年～1918年）下社會控制的相關律令

「六三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時間：1896年。 2、規定：台灣總督得發布具等同法律效力的命令。 3、由來：台灣人民反抗不斷；台灣人民在種族、法律及習慣皆與日人不同，且台灣遠離日本本土。 4、性質：委任立法性質，使台灣完全被排除於日本憲法保障之外。 5、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條：台灣總督於管轄區域內，得公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2) 第二條：前條之命令，由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經拓務大臣奏請敕裁。 (3) 第三條：臨時緊急事故，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之手續，而公布第一條之命令。
-------	---

⁶ 陳延輝，《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台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頁 53-55。

⁷ 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1994），頁 81。

⁸ 古野直也，謝森展譯，《台灣代誌（下）》（台北：創意力文化，1996），頁 159。



	<p>(4) 第四條：依前條公布之命令，公布後仍應立刻奏請敕裁，並報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p> <p>(5) 第五條：現行法律或將來發佈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施行於台灣者，以敕令定之。</p> <p>(6) 第六條：本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時三年，失其效力。</p> <p>6、改革</p> <p>(1) 三一法：1906年仍採委任立法，但總督命令和律令不得牴觸日本國內法。</p> <p>(2) 法三號：1921年規定日本法律得施行於台灣。</p>
<p>◎三段警備制</p>	<p>1、特色：將台灣分成安全地帶、不穩地帶、危險地帶。</p> <p>(1) 安全地帶：平地市街，由警察負責警備。</p> <p>(2) 不穩地帶：平原地帶，抗日份子經常出入之處，由憲兵與警察協同警備。</p> <p>(3) 危險地帶：山區邊緣，抗日份子區域，由軍隊警備。</p> <p>2、結果</p> <p>(1) 實施之初，曾有效消滅抗日活動，並將反日人員阻絕於台灣山區，惟三等區劃分不易，軍警憲治理區域無法明確區分。</p> <p>(2) 1896年2月乃木希典辭掉日本總督後，三段警備制隨即被廢止。兒玉源太郎即位，改採用恩威並濟的「土匪招降策」。</p>
<p>◎土匪招降策</p>	<p>1、頒布時間：1898年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期。</p> <p>2、內容</p> <p>(1) 投降者既往不咎。</p> <p>(2) 欲投降者給予投降準備金。</p> <p>(3) 投降後給與土木工事等工作，以保障其生活所需。</p> <p>3、結果：一面頒布「匪徒刑罰令」進行嚴罰及掃蕩，一面則制定「土匪招降策」誘降抗日份子，然後再於「歸順」儀式中，集體屠殺，後藤新平在《日本植民地政策一斑》一書中，自承誘殺抗日份子達16,000人，有效打擊與鎮壓抗日勢力。</p>
<p>◎匪徒刑罰令</p>	<p>1、頒布時間：1898年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期。</p> <p>2、目的：鎮壓台灣匪徒的法律依據。</p> <p>3、特色：此律令共有7條條文，效力溯及此令頒布前，規定不論匪徒是主謀者、教唆者或指揮者，一律處以死刑。</p> <p>(1) 嚴厲：不僅課處未遂犯，還有溯及既往的規定。</p> <p>(2) 預留空間：匪徒如願自首，可減刑或豁免刑罰。</p>



	<p>(3) 一審即可終結審判。</p> <p>(4) 可在事件發生地設臨時法庭，速審速結。</p> <p>4、結果：在後藤上任並嚴格執行此法令的前五年，被依此法令處刑的民眾高達32,000人，超過台灣人口的百分之一。</p>
◎保甲制度	<p>1、頒布時間：1898年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期。</p> <p>2、目的：因應「土匪」對策及充實警察力量。</p> <p>3、內容：10戶為1甲，10甲為1保，甲有甲長、保置保正；負責包括戶口調查、出入者調查，風災、水災、火災及土匪強盜等的警戒搜查，傳染病預防及地方保安等事項，還包括道路橋樑修理及清掃，蟲害預防、獸疫預防等事務。</p> <p>4、結果：保甲的運用乃是利用家長在「家」中崇高地位，及選用紳商、望族等地方領導人士為保正、甲長，使警察—保甲役員—台灣民眾，串成金字塔形狀，構成嚴密的殖民統治體制。</p>

資料來源：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7-9；洪秋芬，〈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卷，1992年，頁450-453。

「六三法」是日本殖民初期對台灣社會控制相關律令中的母法，是日本統治台灣殖民地的特殊法律。主要是由日本議會將在台灣的立法權授予台灣總督一個人，總督所發佈的一切命令就是台灣的法律，而且可以在沒有任何條件下發出任何法律，其命令（法律）和日本國內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⁹此法自1896年3月30日生效，由於不符合日本憲法的精神，因此規定以三年為期，再做檢討修正。然而實行屆滿，卻被一再延期繼續生效（1899年、1902年、1905年），不但未被廢除，反而在1906年1月日本的第22屆帝國議會，以「法律第三一號」（以下簡稱「三一法」）再進一步的硬性規定除去天皇敕令之外，帝國議會的任何決議都不能改廢之。直到1921年，日本議會通過「法律第三號」（以下簡稱為「法三號」），日本本土法律開始全部或局部適用於台灣，總督府制定的律令才退居輔助的角色。

⁹ 山下訓儀，《六三法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96-99。



參、「懷柔同化政策」(1919年~1937年)下台灣人民的覺醒

1918年第一次大戰結束後，民族自決的思潮瀰漫全球，日本國內的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台灣社會民族自決、爭取自主的政治運動亦如火如荼的展開。1919年3月，韓國爆發「三一運動」¹⁰，在此刺激下，原敬內閣隨即進行殖民地官制改革，取消總督必須由軍人專任的規定，並解除總督的軍事權，提出「內地延長主義」作為殖民地統治的方針。1919年，田健治郎被任命為殖民地台灣的首任文官總督，赴任前日本首相原敬召見田健治郎，面示要以同化政策為統治的基本方針，並指稱同化政策的精神是「內地延長主義」，也就是要將台灣視為日本內地的延長，對人民要教化善導，以涵養其對國家之義務觀念。目的在於使台灣人民成為完全的日本臣民，效忠日本天皇。

「內地延長主義」是指日本本土法律延展其適用範圍至台灣，並以1921年公布的「法三號」¹¹為代表。此一政策的背景是日本為了解決統治範圍內不同地域法制異同的問題（如朝鮮、關東州、台灣），1918年日本本土制定的「共通法」即為內地延長主義鋪路。至1921年改為可將日本國內法律施行於台灣的「法三號」，惟相較於之前頒布施行的「六三法」及「三一法」，雖然在法律的發佈權、發佈程序、緊急命令與事後裁敕等有所不同（「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的比較詳如表2），但本質上則變化不大。

¹⁰ 1919年韓國高宗去世，3月1日在為高宗舉行國葬時，韓國民眾藉機在各地遊行，韓國獨立運動者在京城塔洞公園發表了獨立宣言，要求韓國獨立，是為「三一運動」。估計約有200萬人參與遊行，遊行被日本政府暴力鎮壓，被逮捕的人數超過了全朝鮮監獄所能容納的最大人數：根據韓國方面的報告，46,948人被捕，7,509人被殺，15,961人受傷；根據日本方面的報告，8,437人被捕，553人死亡，1,409人受伤。

¹¹ 法律第三號「關於應該在台灣施行的法令之法律」（簡稱為「法三號」），實施之後，總督制訂之律令只具有補充的地位。只有在台灣有需要，而日本本土沒有這種法律，或是基於台灣的特殊情況，本土的法律不適合施行於台灣的情形下，才改由台灣總督府自行制定律令。因此，總督的立法權雖然被削弱，但仍有彈性運作的空間。總督府「法三號」一直施行至日本結束在台統治為止。



表2 「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比較表

項次		1896年	1906年	1921年
		「六三法」	「三一法」	「法三號」
律令	發布權	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得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第1條）	在台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得以台灣總督的命令規定之（第1條）	在台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若無適用之法律或依前條之規定處理有困難者，以因應台灣特殊情形有必要時為限，得以台灣總督的命令規定之（第2條）
	發布程序	前條之命令，應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而經拓殖大臣奏請敕裁（第2條第1項）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敕令定之（第2條第2項）	前項之命令發布後，需立即奏請敕裁，若未得敕裁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3條第2項）	依前項規定發布之命令，公布後須立即奏請敕裁。未得敕裁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4條第2項）
	緊急命令與事後裁敕	臨時緊急時，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1項之手續，立即發布第1條之命令（第3條） 依前條發布之命令，發布後需立即奏請敕裁並向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未得裁敕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4條）	臨時緊急時，台灣總督得發佈第1條之命令（第3條第1項）	臨時緊急時，台灣總督得不依前條之規定，立即發布第2條之命令（第4條第1項）
	法律之關係		第1條之命令，不得違反施行於台灣之法律以及特別以施行於台灣為目的所制定之法律與敕令（第5條）	台灣總督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不得違反施行於台灣之法律及敕令（第5條）
	從前		台灣總督已發布之律令，仍有其效力（第6	台灣總督依「六三法」或「三一法」所發布



	律令之效力		條)	之律令，於本法施行之際限時具有之效力，暫時仍依從前之例（附則第2項）
法律	法律之施行	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全台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第5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第4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第1條第1項）
	特殊事例			在前項情形，關於官廳或公署之職權、法律上時間或其他事項，如因台灣特殊情形有設特例之必要者，得以敕令為特別之規定（第1條第2項）
法律有效期	法律有效期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滿3年後失效（第6條）	本法自19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至1911年12月31日止，有其效力（附則）	本法自1922年1月1日開始施行（附則第1項）（不附期限）

資料來源：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06），頁107-109。

從上列比較表可以清楚地看出，「法三號」對總督制定律令的權利較以往似有限縮，但是總督擁有律令制定權的本質卻始終沒有改變，此一不合理的現象，讓台灣人民徹底的覺醒，進而積極推展相關的社會運動，以爭取台灣人民的自治權及參政權。1921年「六三法」施行期限即將屆滿之際，林獻堂等新民會成員共200餘人，於1920年11月28日在日本東京富士見町基督教教會，召開反對「六三法」的示威集會，高呼「還我自治權」「撤廢六三法」等口號。但為避免被誤解為認同「內地延長主義」，因此導引出一個共識即「六三法」要求撤廢運動是消極的方法，等於否認台灣的特殊性及台灣民族的主體性，隨即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改而推動具有強調台灣特殊性、積極性意義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¹²。換言

¹² 吳佩珍，〈日本自由民權運動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蔣渭水入獄日記中西鄉南洲傳為中



之，就是將日本帝國議會委任台灣總督府的律令制定權，改為台灣議會的立法權，這在理論上不但可以避免和「內地延長主義」正面衝突，實際上也可以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這種「設置台灣議會」的主張，相較於廢除「六三法」更為台灣人所接受。於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等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在台灣各地萌芽與滋長。台灣人民的覺醒與社會運動的推展，詳如表3。

表3 台灣人民的覺醒與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的背景	<p>1、世界潮流的影響</p> <p>(1)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的思潮。</p> <p>(2) 俄國共產革命、日本大正民主運動、朝鮮三一運動、中國五四運動。</p> <p>2、台灣社會菁英的覺醒。</p>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p>1、「六三法」撤廢運動</p> <p>(1) 時間：1920年。</p> <p>(2) 代表：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號召留日學生組成「新民會」。</p> <p>(3) 結果：為顧及此一運動無異肯定總督府「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林呈祿反對撤廢，認為「六三法」象徵台灣的特殊性，正可成為設置特別代議機關的理由，轉而展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p> <p>2、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p> <p>(1) 時間：1921～1934年。</p> <p>(2) 過程：林獻堂等人向日本議院遞交請願書，要求設立擁有立法權和預算權的民選台灣議會。1922年，總督府將日本國內「治安警察法」適用於台灣，以「保持安寧秩序」為由，限制台灣人政治結社、集會、示威，1923年引發「治警事件」，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大肆逮捕相關人員。</p> <p>(3) 結果：民族自決意識更加強化，以台灣為本位的政治團體仍不斷聲援請願運動，至1934年為止共計15次。</p>
台灣文化協會與新文化運動	<p>1、時間：1921年。</p> <p>2、領導人：蔣渭水、林獻堂、蔡培火等人。</p> <p>3、宗旨：致力台灣人的文藝復興，謀求台灣文化之向上提升。</p> <p>4、內容：啓迪民智。積極進行街頭演講、設立讀報社、舉辦文化講座、夏季學校、放映電影；引進歐美新思潮，批評舊傳</p>

心》，《台灣文學學報》第11期，2007，頁120-121。



	<p>統。高唱科學民主、自由平等及正義人道，倡導新文學、新美術、新音樂。</p> <p>5、結果：蔚為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化運動」。</p>
台灣共產黨的活動	<p>1、背景：第一次大戰期間，台灣經濟雖暫時呈現榮景，但貧富差距擴大；左派思想影響，社會主義思潮漸起。</p> <p>2、成立：1928年在上海成立，以謝雪紅為代表。</p> <p>3、訴求：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和台灣資本家；落實無產階級革命和台灣獨立。</p> <p>4、發展：利用「新文協」暗中散布共產主義思想；積極介入領導農民運動。</p> <p>5、結果：1931年遭日本政府取締。</p>
農工群眾運動	<p>1、背景：受「文協」新思想、新觀念的啟蒙；台共主張推動社會主義、無產階級革命。</p> <p>2、代表</p> <p>(1) 二林蔗農事件：1925年當地農民要求參與甘蔗採收、定價和過磅，製糖會社拒絕並招來日警干涉，結果引發集體抗爭93人被捕入獄。</p> <p>(2) 台灣農民組合：1926年以簡吉等人為代表，由全島「農民組合」串連成立，1929年引發212事件。</p> <p>(3) 台灣工友總聯盟：1928年以蔣渭水等人為代表，持續發動一系列罷工（淺野水泥會社事件）。</p> <p>3、結果：「二林蔗農事件」一聲春雷，引爆台灣一連串工、農民運動。</p>
地方自治的推動	<p>1、代表團體</p> <p>(1) 新文協：1927年成立，以連溫卿為代表，主張社會主義，成為台共的外圍組織。</p> <p>(2) 台灣民眾黨：1927年因蔣渭水、林獻堂等人反對新文協的左傾路線而成立，訴求包括繼續支持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積極推動地方自治、勞工運動和政經改革，糾正社會上落伍敗壞的風俗（打倒鴉片、迷信、惡習）。</p> <p>(3)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1930年成立，以蔡培火為代表，致力推動地方自治。</p> <p>2、結果：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政黨，迫使總督府局部開放地方自治權。</p>

資料來源：張炎憲，《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出版社，1996年），頁134-136。



肆、戰爭體制下的皇民化運動（1937年～1945年）

1930年代起，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勃興，台灣成爲日本南進的重要基地。¹³並且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台灣社會納入了日本的「戰時體制」，總督府一方面強化對台灣社會的控制；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社會教化的運動，以加速台灣人民的同化。在此背景下，日本頒布「皇民化」政策，冀使台灣民眾徹底同化成爲「皇國民」，以支持日本當局發動的戰爭。自1937年盧溝橋戰事爆發開始，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1945年爲止，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統治邁向了另一個階段。總督府除了取消原來允許的社會運動外，還全力推動皇民化運動。該運動要求台灣人民於姓名、文化、語言等方面，要全面向日本學習，並動員台灣人民參加其戰時的相關工作，此運動一直持續到1945年第二次大戰結束爲止。¹⁴

皇民化運動是由台灣總督府主導，極力促成台灣人民忠誠於日本天皇。換言之，就是日本「內地化」的一種極端形式。皇民化運動區分爲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1936年底到1940年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置重點於「確立對時局的認識，強化國民意識」。第二階段是1941年到1945年的「皇民奉公運動」時期，其主軸是在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強調挺身實踐，驅使台灣人爲日本帝國盡忠¹⁵。日本推動戰爭體制下皇民化運動，詳如表4。

表4 推動戰爭體制下的皇民化運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重要舉措	1、改派武官總督來台：1936年由具有軍人身分的小林躋造出任台灣總督。 2、頒布「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 (1) 1937年9月10日頒布。 (2) 內容要點：一爲透過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傳戰爭，同時推動各種武道、運動競技、軍歌詩吟教唱等活動，以提高士氣；二爲推動國民教化運動。 3、推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1) 1937年10月，以「舉國一致、盡忠報國、堅忍持久」爲目
-----------------	--

¹³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收入張炎憲等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下）》（台北市：玉山出版社，1996），頁 161-162。

¹⁴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爲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1999，頁 167-169。

¹⁵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現代學術研究》第 6 期，1994，頁 99-102。



	<p>標，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p> <p>(2) 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連盟」，推動「發揚日本精神與敬神精神」。</p> <p>(3) 配合中日長期戰爭之準備，推動募集國債、獎勵儲蓄、愛護物資、奉公獻金等活動。</p> <p>4、頒布「國家總動員法」</p> <p>(1) 1938年3月24日，日本通過「國家總動員」法案，並在同年3月31日頒布施行。</p> <p>(2) 1938年5月3日，日本施行之「國家總動員」法案適用於台灣，並賦予台灣總督府不必取得議會認可，即可全力動員台灣之人力、物力之權力。</p> <p>(3) 對台灣的影響：政治、社會運動悉遭壓制；涉及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的出版品、藝文活動遭嚴格管制；台灣兼負軍需工業生產及南進軍事補給兩大任務。</p>
<p>「皇民奉公運動」時期重要舉措</p>	<p>1、背景：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日本當局顧及長期戰爭下經濟體制及動員需求，開始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1940年7月，爲了因應戰爭的需要，日本近衛內閣發起設立「大政翼贊會」的國民組織，推行一種以互助互信爲意念，徹底自覺本身乃是皇國臣民的一種新體制運動，稱爲「大政翼贊運動」。</p> <p>2、台灣成立「皇民奉公會」：爲因應日本國內的「大政翼贊運動」，台灣總督府於1941年4月19日成立「皇民奉公會」，來呼應此一新體制運動。其目的乃在強調挺身實踐，使台灣人爲日本帝國盡忠，以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p> <p>3、「皇民奉公會」主要內容：包括宗教舊俗改革運動、國語運動、改姓名運動、志願兵制度等四項內容，以「奉公」爲前提，一切以國家需求爲至上。</p> <p>4、「皇民奉公會」的推廣：由總督長谷川清兼任總裁，以專責的機構來負責進行對灣人民的訓練。自總督府到街莊均設有分會，強迫民眾參加「奉仕作業」（戰時勞動服役），實行戰時經濟統制，配給米糧等。日本人爲強化組織功能，更進一步地深入基層體系，成立各種奉公會團體，並動員各階層的民眾組成集團組織，以組織的名義進行皇民奉公活動。例如，組織農業義勇團、青年學生報國會、青年奉公會、女青年奉公會、產業奉公會、核心俱樂部等名目繁多的週邊組織。</p> <p>5、皇民化運動的結果</p> <p>(1) 雖然日本當局大力推行日語，但台灣的母語並沒有因此而</p>



	<p>衰微，最多只是「雙語並用」。</p> <p>(2) 改從日本姓氏、放棄固有信仰者，僅止於部分人士。資料顯示，1941年底，全台人口中改姓名的約只佔1%左右，到1943年底，全台共有17,526戶改姓名，人數為126,211人，約佔當時人口的2%。</p> <p>3、雖未能如願將台灣人改造成日本人，但對台灣人民的思想觀念和行爲模式仍產生不小的影響。</p>
--	---

資料來源：李玉珍、卞鳳奎譯，〈評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第54期，2003年6月，頁38-39。

伍、結論

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餘，歷經統治前期強力建立殖民地之「漸進同化政策時期」，後藤新平強調遵循生物演化原則，順應環境並隨機應變，採取「無方針主義」，其性質屬於前期武官總督階段。重要舉措包括，頒布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母法「六三法」，授予台灣總督所發佈律令的絕對權力，並依據此法制頒「三段警備制」、「匪徒刑罰令」、「土匪招降策」、「保甲制度」等律令，恩威並用、樹立殖民基礎，進而強化對台灣社會的控制。¹⁶接著進入統治中、後期的「懷柔同化政策時期」，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世界瀰漫著民主自由及民族自決思潮，日本希望藉此營造「日台融合」的氛圍，田健治郎被任命為台灣的首任文官總督，採取視台灣為日本領土之「內地延長主義」，其性質屬於文官總督階段。重要舉措包括，1921年公布「法三號」取代原有的「六三法」及「三一法」，頒布「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敕令241號），並透過「台灣教育令」的頒布，積極推動社會教化運動，以達致同化的終極目標。然上述舉措，並未減緩台灣人民爭取自治權及政治參與權的強烈意願。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改派備役海軍上將小林躋造出任台灣總督，正式進入日本統治「懷柔同化政策時期」的後期。此時期日本係以「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為統治原則，同時對於台灣人和中國人同文同種，是否真正效忠日本深感疑慮。日本治台政策與方針演變之比較，詳如表5。

¹⁶ 張順良，《台灣的傳統與現代》（台北：三民書局，2011），頁21-23。



表5 日本治台政策與方針演變之比較

分期	「漸進同化政策時期」	懷柔同化政策時期	
時間	1895~1918(24年)	1919~1936(18年)	1937~1945(8年)
性質	前期武官總督	文官總督	後期武官總督
政策	「無方針主義」	「內地延長主義」	皇民化政策
總督	樺山資紀－明石元二郎	田健治郎－中川健藏	小林躋造－安藤利吉
重要戰爭	甲午戰後日本治台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中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
背景	後藤新平強調遵循生物演化原則，順應環境並隨機應變	民主自由及民族自決思潮瀰漫，希望營造「日台融合」的氛圍	對於台灣人和中國人同文同種，是否真正效忠日本深感疑慮
重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六三法」、「三一法」。 2、警察制度與保甲制度。 3、三段警備制。 4、土匪招降策。 5、匪徒刑罰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法三號」。 2、頒布「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 3、首屆地方議員、街庄協議會員選舉。 4、頒布台灣教育令（日台共學）。 5、設立台北帝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國家總動員法」。 2、成立皇民奉公會。 3、推行國語運動、改換日本姓名運動。 4、廢止公學校漢文科。
特色	恩威並用、樹立殖民基礎	視台灣為日本領土	要求台胞完全日本化

資料來源：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至1945〉，《新史學》第5卷第2期，1994年，頁117-118。

綜觀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統治政策，雖然隨著統治時間的推移，而出現顯著的變化，但其基本態度卻是不變的。採取高壓嚴控的作為，使台灣有警察王國之稱，人權不受尊重，民主政治的發展受到相當的限制。尤其是以經營殖民地的心態來統治台灣，佐以絕對權威的手段與方式，來管理與治理台灣，同時賦予總督法律制定等極大的權力。致使台灣人民的生活，並未因統治政策的演變而有所改善，



而仍舊處於被殖民統治的地位。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山下訓儀，1999。《六三法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
- 王詩琅、盛清沂、高樹潘，1988。《台灣史》。台北：眾文出版社。
- 王泰升，2006。《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元照出版社。
- 古野直也，1996。《台灣代誌（下）》。台北：創意力文化出版社。
- 周婉窈，1996。《台灣史論文精選（下）》。台北：玉山出版社。
- 張順良，2011。《台灣的傳統與現代》。台北：三民書局。
- 高賢治，1978。《台灣三百年史》。台北：眾文出版社。
- 陳延輝，2003。《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台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專書譯著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9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 林繼文，1994。〈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現代學術研究》第6期，頁99-102。
- 許雪姬，1999。〈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1期，頁167-169。

四、網際網路

- 中村孝志，2000年。〈大正南進期與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台灣歷史教學資料



林淑惠

網》，〈http://140.115.170.1/Hakka_historyTeach/abstract_detail.php?sn=109〉。

〈日治時代—同化時期〉，《台灣史教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nancy/Taiwan/B6-2.htm>〉。

洪秋芬，1992。〈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年〉，《國立中央大學台灣歷史教學資料網》，〈
http://140.115.170.1/Hakka_historyTeach/abstract_detail.php?sn=145〉。

張炎憲，1996。〈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立〉，《國立中央大學台灣歷史教學資料網》，〈http://140.115.170.1/Hakka_historyTeach/abstract_detail.php?sn=209〉。

周婉窈，1994。〈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至1945〉，《國立中央大學台灣歷史教學資料網》，
〈http://140.115.170.1/Hakka_historyTeach/abstract_detail.php?sn=132〉。

〈日治時期〉，《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6003>〉。

〈日治時代〉，《台灣史教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nancy/Taiwan/B6.htm>〉。

〈日治時代—綏撫時期〉，《台灣史教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nancy/Taiwan/B6-1.htm>〉。

〈日治時代—皇民化〉，《台灣史教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nancy/Taiwan/B6-3.htm>〉。

